

事由：為聲請宣告死亡

### 判決事項之聲明

宣告    **xxx**    於中華民國    **xx**    年    **x**    月    **x**    日    **x**    時死亡。

訴訟費用由遺產中負擔。

### 事實及證據

聲請人之    **xx**    於民國    **xx**    年 **xx**    月 **xx**    日失蹤已滿    **x**    年，經聲請人聲請    鈞院    年度家催字第

**xxxxxxxxx**    號裁定，准對失蹤人為公示催告，並經於    **xx**    年    **xx**    月    **xx**    日刊登    **xxx**    報，期間已

滿迄無人陳報失蹤人現尚生存，有本件公示催告事件及卷附報紙等證件可憑，爰請

鈞院審核，准予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謹 狀